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69,476,397.11	32.96	1,496,456,883.63	3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86,663.26	84.78	238,135,123.66	8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215,227.24	102.25	236,160,885.21	9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05,748,618.3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82.35	0.77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82.35	0.77	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增加1.96个百分点	11.69	增加4.6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14,227,831.18	2,825,009,016.59		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11,670,097.67	1,948,375,495.15		8.3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224.28	133,660.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3,107.00	3,115,731.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521.30	-1,035,322.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1.49	68,690.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575.07	308,521.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71,436.02	1,974,238.4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32.96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额持续增长所致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30.58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额持续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84.78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汇率上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82.05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汇率上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102.25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汇率上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92.49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汇率上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82.35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83.33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82.35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83.33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	增加1.96个百分点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初至报告期末	增加4.66个百分点	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杰	境内自然人	124,596,915	40.27	0	无	
黄晓颖	境内自然人	7,355,004	2.38	0	无	
朱建新	境内自然人	7,006,792	2.26	0	无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886,729	2.23	0	无	
朱祥	境内自然人	5,680,098	1.84	0	无	
钱洪	境内自然人	4,240,954	1.37	0	无	
杨燕萍	境内自然人	2,777,257	0.90	0	无	
李海均	境内自然人	2,459,156	0.79	0	无	
黄华	境内自然人	2,280,872	0.74	0	无	
纪松利	境内自然人	2,243,108	0.72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黄杰	124,596,915	人民币普通股	124,596,915
黄晓颖	7,355,004	人民币普通股	7,355,004
朱建新	7,006,792	人民币普通股	7,006,792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86,729	人民币普通股	6,886,729
朱祥	5,680,098	人民币普通股	5,680,098
钱洪	4,240,954	人民币普通股	4,240,954
杨燕萍	2,777,257	人民币普通股	2,777,257
李海均	2,459,156	人民币普通股	2,459,156
黄华	2,280,872	人民币普通股	2,280,872
纪松利	2,243,108	人民币普通股	2,243,1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燕萍、黄华为黄杰之妹,朱建新为杨燕萍之配偶,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2,075,451.98	694,767,240.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000,000.00	96,778,717.47
衍生金融资产		2,771,533.5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236,339.41	40,683,540.49
应收款项融资	15,135,887.40	
预付款项	62,446,629.18	82,888,063.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551,253.24	4,793,71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5,598,903.77	924,631,306.19
合同资产	23,833,547.11	21,101,893.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778,952.02	29,874,466.10
流动资产合计	2,112,656,964.11	1,898,290,470.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5,876,237.40	661,474,753.05
在建工程	129,082,732.53	112,887,019.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2,585,768.26	124,101,577.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829,786.10	17,276,49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47,162.64	5,734,811.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9,180.14	5,243,893.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1,570,867.07	926,718,545.95
资产总计	3,014,227,831.18	2,825,009,016.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734,252.08	144,117,74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5,483,146.8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176,896.14	101,216,522.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4,566,132.48	390,238,869.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184,758.69	50,053,673.09
应交税费	24,505,404.42	24,384,680.56
其他应付款	5,200,455.68	3,587,954.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42,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3,693,935.93	27,951,793.55
流动负债合计	869,587,482.27	741,551,233.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08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523,025.00	17,791,7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47,226.24	17,205,512.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970,251.24	135,082,287.54
负债合计	902,557,733.51	876,633,52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9,441,175.00	309,441,1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1,922,737.32	451,922,737.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558,266.08	1,198,947.32
专项储备	3,125,872.17	3,125,176.50
盈余公积	80,783,673.45	80,783,673.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97,954,905.81	1,101,903,78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11,670,097.67	1,948,375,495.1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11,670,097.67	1,948,375,49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14,227,831.18	2,825,009,016.59

公司负责人:黄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华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96,456,883.63	1,146,051,291.69
其中:营业收入	1,496,456,883.63	1,146,051,291.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24,362,183.19	1,008,149,433.00
其中:营业成本	1,136,517,387.74	906,270,400.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53,082.43	7,165,556.67
销售费用	22,849,574.29	16,457,928.41
管理费用	40,304,877.30	35,188,681.19
研发费用	62,648,549.33	50,504,340.29
财务费用	-44,411,287.90	-7,437,474.45
其中:利息费用	6,448,678.21	3,985,528.65
利息收入	3,160,022.19	7,428,745.38
加:其他收益	3,115,731.26	4,657,851.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62,548.19	2,278,844.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78,717.47	2,389,704.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6,366.07	-568,982.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5,567.28	-28,768.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660.72	1,936,368.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585,989.79	148,566,877.07
加:营业外收入	117,836.15	371,240.66
减:营业外支出	49,145.76	2,080,642.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654,680.18	146,857,474.92
减:所得税费用	32,519,556.52	16,052,376.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135,123.66	130,805,098.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135,123.66	130,805,098.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135,123.66	130,805,098.7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757,213.40	-261,670.1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757,213.40	-261,670.1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757,213.40	-261,670.1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2,516,478.37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0,735.03	-261,670.1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377,910.26	130,543,428.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377,910.26	130,543,428.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4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黄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6,058,376.76	1,154,903,794.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152,729.73	45,541,789.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71,412.01	37,743,99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482,518.50	1,238,189,58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1,664,434.46	1,240,843,707.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443,890.28	142,542,00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17,929.71	28,481,64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07,645.66	59,017,89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0,733,900.11	1,470,885,24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48,618.39	-232,695,665.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43,39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830.00	153,078.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40,225.40	153,078.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19,986.29	43,919,456.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019,986.29	43,919,45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79,760.89	-43,766,378.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653,800.00	354,655,8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53,800.00	354,655,8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990,000.00	140,655,8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08,881.80	36,198,830.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598,881.80	176,854,67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45,081.80	177,801,16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896,164.76	3,691,447.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19,940.46	-94,969,42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046,730.50	831,135,321.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766,670.96	736,165,894.56

公司负责人:黄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华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5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马进先生、成志明先生、傅晶晶先生通讯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全面梳理了相关治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了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不动产的议案》

为发展全资子公司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罐储")独立经营能力、突出四方罐储的经营主体责任,增强四方罐储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以资产划转的方式对四方罐储进行增资,将经营相关的不动产作价入股对四方罐储进行投资,相关不动产以增资方式划转至四方罐储名下,划转具体情况如下:

将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三庙村1、3组的土地和房屋建筑全部划转给四方罐储

不动产权明细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苏(2020)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11921号

土地使用面积53896.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5342.13平方米。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资产评估划转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备注
第一条 为维护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修改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后续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修改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新增,后续条款序号相应更新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修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修改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改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修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